

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甄選項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三、報名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 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課程。

四、報名方式：

履歷等相關證件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16 時前 mail 寄達本校教務處，經本校書面審查後，依相關法規聘用之。

五、報名應備證件：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代課（經歷）證明文件。
5. 其他專業證照、課程訓練證明影本。
6. 履歷表（請貼上 2 吋照片）。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甄選方式：本次甄選採線上 E-MAIL 報名，資料審查。

- (1) E-MAIL 報名：請於公告報名期限前，將報名表及應繳表件依序掃描成 1 個 PDF 檔，E-MAIL 至本校教務處信箱 tea42@wkes.tc.edu.tw，E-MAIL 主旨請寫『○○○(姓名)報名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不受理現場或郵寄報名。
- (2) 報名成功通知：經本校審核符合報名資格者，將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寄發甄選通知至個人報名信箱，若於當日下午 16:00 前仍未收到 MAIL 通知者，請先查詢垃圾郵件，可來電 04-26352806#210(教務處)或 MAIL 至 tea42@wkes.tc.edu.tw 詢問。

七、甄選名額：正取 3 名(達錄取分數 80 分以上，依實際開班數依序進用)，備取若干名(須達錄取分數以上，依分數高低依序聯繫候補)。

八、聘用期間：

- (一) 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經公告後聘用，聘用時間為課後照顧實際開班起、迄日止。
- (二)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不得離職。

九、公告錄取：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甄選完畢後於臺中市教育局網頁以及本校校網公告錄取名單。
十、報到時間：

另案通知錄取人員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期視同放棄。

十一、上課時間：本校課後照顧服務時間為每週上半天課後 PM12:40~PM05:20、上整天課後 PM16:00~PM05:20，課後教師上課時間須配合開班情形由學校排定。

十二、聯絡方式：

(433) 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文光巷 12 號 教務處 (04) 26352806 轉 210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